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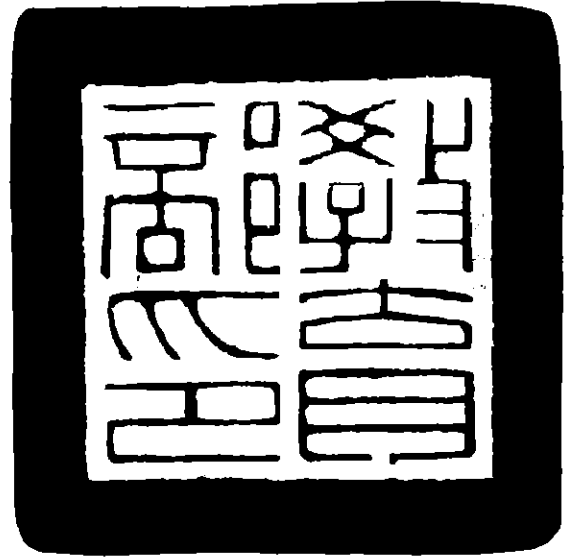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39168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第五點

部長潘文忠